

收文編號：1110005642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09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5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 11110333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澎湖、金門地區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，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，以確保該地區水質。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（一一四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瞭解金門、馬祖地區地下水水質，本署業自 111 年起辦理金門縣 6 口監測井（金沙國小、金門高職、金寧中小學、金城國中及社會福利館、小金門烈嶼國中）、連江縣 2 口監測井（北竿塘岐村怡園公園及西莒消防分隊）水質監測作業，監測頻率每年 1 次，監測項目比照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，包含水溫、pH、導電度、總硬度、總溶解固體、氯鹽、氨氮、硝酸鹽氮、硫酸鹽、氟鹽、總酚、總有機碳、鎘、鉛、鉻、砷、銅、鋅、鐵、錳、汞、鎳、鈉、鉀、鈣、鎂、硼、鹼度等等 28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。監測結果均公開於「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」供各界查詢使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